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9-04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下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广东韶能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旧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资产负债表取消“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5、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6、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7、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8、现金流量表项目，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当期和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